

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

广利环函〔2016〕69号

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 D-22 号环保信访处理签调查处理情况的 回 复

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：

接到 D-22 号环保信访处理签，群众反映“四川广元荣山镇党家岩洗煤厂污染严重，目前已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，煤场周边灰尘特别大……”的情况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，现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所反映的洗煤厂为广元瑞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，该公司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荣山村，始建于 1996 年，原名广元市荣山镇洗煤厂。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洗选，主要原料为原煤，主要产品为精煤，生产工艺为原煤--破碎--跳汰--浮选--压滤，主要污染物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和噪声。该公司现办有工商营业执照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，并通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法定代表人为陈俊阳。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在生产中。该公司针对粉尘采取有洒水降尘和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，洗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，渣煤和泥煤储存于临时堆煤场用于砖厂制砖综合利用。

三、处理情况

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现场要求：一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堆煤场“三防”措施，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二是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三是向我局提供排污现状环境监测报告。

四、回访情况

由于投诉人未留下联系方式，执法人员无法与投诉人取得联系并通报我们的调查处理情况。

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6月17日



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6月17日印发